

- 一、標案名稱：國道 1 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
- 二、災害類型：墜落
- 三、媒介物：無
- 四、發生日期之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 8 時 50 分左右。
- 五、發生地點：國道 1 號 358k+890 南下線橋台基樁處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發生經過：113 年 6 月 7 日 8 時 50 分左右，勞工黃 00 於 3A2-9 基樁從事特密管吊裝作業，人員後退時不慎滑倒，下巴碰撞搖管機遭割傷，致勞工下巴撕裂傷。

處理情形：黃員下巴撕裂傷並少部份流血有短暫暈眩，遂電話聯繫 119 救護車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治療，經縫合手術後，醫師確認無須住院，於 113 年 6 月 7 日 15：30 出院返家休養。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受傷者黃 00 自高度約 1.3 公尺之搖管機，墜落至地面，造成下巴撕裂傷。
-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黃員精神不佳，作業時未注意環境不慎後退踩空。
- (三)基本原因：前晚睡眠品質不良。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 承包商:

1. 機樁設備做延伸平台及防護欄桿，避免施工人員不慎踩空跌落。



2. 於每日上工前進行勤前教育，除宣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項，並藉由工具箱會議了解個人精神狀態及身體是否有不適，可預先察覺異常情形，要求勞工休息或進行工作調整。
3. 在每月協議組織會議中加強宣導各再承攬人對其所屬勞工多關注身體健康，身心均衡發展。

(二) 監造(督)單位:

1. 監造二級抽查時監造安全衛生查驗點檢查表增加機樁設備延伸平台及防護欄桿相關檢查項目。
2. 承包商與監造單位進行機樁設備延伸平台及防護欄桿全面檢視，避免勞工不慎踩空跌落。
3. 勞工作業中要求廠商現場工程師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態是否良好，遇有不適情形時應要求勞工休息或停止作業。

(三) 督工單位(工務段(所)或中心):

1. 工務段於113年6月7日當日下午15時40分立即召開職災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於機樁設備做延伸平台及防護欄

- 桿，避免該災害再次發生。
3. 每月工地會議中加強工地安全注意事項之防範宣導。
 4. 現場施工品質查證作業，針對高風險作業加強檢查，立即危險缺失要求立即改善後再作業。
 5.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勤前教育、危害告知、檢討會議、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

(四)分局：

- 1 將針對此案納入擴大安衛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2. 針對本案策進作為回饋後續工程設計。
3.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深化工安意識。
4.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避免發生類似職災，維護施工人員安全，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